乐市环审犍字〔2023〕1号

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局

关于乐山市鸿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犍为县新能源储能电池核心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乐山市鸿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犍为县新能源储能电池核心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表明：本项目位于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1组（浙江-四川东西协作乐山犍为产业园），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租用园区标准厂房，占地2620.15m2，建设三条新能源储能电池核心材料生产线。项目分期建设，本次只评价近期建设的一条生产线，该生产线年产覆铜板约288万m2，PI覆盖膜约72万m2，PE覆盖膜约144万m2。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8万元，占总投资的2.08%。

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相关产业政策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取得犍为县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207-511123-04-01-758286】FGQB-0080号）。项目建设取得四川犍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项目建设符合犍为新型工业基地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等敏感区域，符合乐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在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实施，且严格落实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审批意见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通过优化设计、施工方案和有效的工程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避免项目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做好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施工期施工扬尘措施，满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相关要求，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强制性减排要求；严格落实施工噪声管控要求，中、高考期间及地方人民政府要求停工期间禁鸣施工，施工弃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回填，严禁随意倾倒，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管网进行处理。

（三）重点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近期处置方式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吸粪车转运至新民板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置，远期处置方式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犍为新型工业基地孝姑核心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配料车间、溶剂仓库区域、涂布线生产区域、废气处理设施区域、危废暂存间、废桶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其他生产区域、事故应急区、厂内通行道路等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办公室、更衣室采取简单防渗措施。

2.重点做好废气防治措施。项目配料车间、涂布生产线烘烤、涂覆工序、熟化车间、危废暂存间、废桶暂存间产生有机废气，通过密闭抽风集气罩收集方式，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3.加强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废包装箱、不合格品等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置；废桶（有机溶剂）经收集后于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机油暂、废抹布、废手套、设备清洗废液等实行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严格控制噪声污染。合理布局、对设备进行降噪处理，采用消声减震设施，生产线厂房封闭，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认真落实风险事故预防应急措施，加强对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的安全教育、培训和检查制度、防火制度。针对项目特点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程序报我局备案，按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三、报告表核定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1.3068t/a、化学需氧量：0.5148t/a、氨氮：0.046t/a、总磷：0.008t/a。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川环办法[2015]333号）的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指标执行1.5倍替代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指标执行等倍替代，此项目所需调剂挥发性有机物1.97t/a、化学需氧量：0.5148t/a、氨氮：0.046t/a、总磷：0.008t/a。具体调剂指标方案按《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乐山市鸿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犍为县新能源储能电池核心材料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调剂的函》执行。

四、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五、涉及辐射和射线装置使用的建设内容应按相关要求另行开展环评，并向有审批权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审批。

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相关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标准、程序、时限，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局综合股负责项目的“三同时”检查，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31日

抄送：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